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 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YZB(H)-[2023]-1201

采购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7C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H)-[2023]-1201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2025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选取拍卖辅助机构，辅助采购人完成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具体详见采购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3 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声明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6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7 响应供应商应为纳入海南省高院《海南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名单库》中的单位。

3.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3.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获取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7C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驹大道8号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898-65301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7C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女士

电话：0898-313046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ZYZB(H)-[2023]-1201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898-6530105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女士 电话：0898-31304600
2.5	预算金额	/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资金已落实。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如授权代理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保证金数额	不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已加盖公章 PDF 格式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评审专家 <u>3</u>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本项目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平均费率作为计分依据。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序。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现有伪造编制, 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 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要求,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网页查询内容, 以评标时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查询的结果为准。 4、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用户需求书；
- （四）合同条款；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本项目所有的报价，应当包括采购、劳务、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

绝。

12.3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分项报价方式，以平均报价费率为计分依据。

12.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委托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的，需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文件；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且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如需要修改处，则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盖章。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1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每家中标单位各支付¥6500.00 元。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需选取拍卖辅助机构，辅助采购人完成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三、采购预算金额：/

四、中标单位：3 家中标单位

五、服务期限：合同订之日起 24 个月。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八、服务要求：

★（一）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提供辅助服务工作的内容包括：

1、协助执行法院查明拍卖财产的现状信息、权属信息、权利负担等相关情况，欠缴税费以及各类费用情况；

2、协助执行法院查明拍卖财产实际占有、租赁使用以及瑕疵等情况；

3、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4、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

5、根据拍卖财产需要及自身资质承担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辅助工作；

6、协助执行法院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拍卖财产的市场估价；

7、协助执行法院将《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情况表》等材料上传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向社会发布；

8、将执行法院书面审查确定的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数据，上传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向社会发布；

9、根据执行法院书面审查决定办理撤回拍卖、暂缓拍卖、中止拍卖等事项，并通过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操作；

10、将执行法院审查的委托竞买关系结果录入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11、拍卖成交的，核对保证金、尾款到账等成交裁定书所需明确的事项。

12、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愿意承担法院对特殊案件指定的无偿辅助服务工作；

★2. 根据法院的要求向法院派驻 2 名（含）以上工作人员提供驻点服务，切实为法院提供辅助服务工作。

3. 自愿服从法院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工作。对于法院委托的案件，入库辅助机构必须认真办理，不得挑拣和推诿。

★4. 网络司法拍卖或变卖成交的，执行法院应按不高于以下标准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向网拍辅助机构支付的辅助工作费用（“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4.1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5%；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

★4.2 动产成交价 5 万元以下的，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2%；超过 5 万元的部分辅助工作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1%。

★4.3 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参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标准支付费用；

★4.4 单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辅助工作费用不得超过 10 万元，单宗动产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 万元，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

★4.5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执行法院以物抵债价格作为成交价，按本条第 4.1 项规定计算并支付辅助工作费用。

4.6 拍卖或变卖未成交的，网拍辅助机构不收取费用。委托协议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应当按违约责任约定扣减辅助工作费用。

5. 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支付拍卖、变卖案件的下列相关费用：公告费、视频及照片制作费、劳务费（展示拍卖标的、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协助办理拍卖标的交付及产权过户、完税等手续的劳务费用）等。

注：标★项内容为不可负偏离项，响应单位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YZB(H)-[2023]-1201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
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分组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B(H)-[2023]-1201）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7C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

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内容完整无缺漏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承诺函	响应文件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承诺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磋商小组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优至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依照综合得分排名，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报价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注：

- （1）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费率平均值作为评审计分依据。
- （2）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3）有效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 （4）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效响应单位中价格优惠折算后报价的最小值。

2、小微企业响应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10% 的优惠折算（本项目以最终报价费率的平均值为基数计算价格优惠）后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响应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3.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2 服务方式；3、服务流程；4、案件处理方式及期限；5、人员配置、分工、服务流程；6、服务收费标准；7、案件材料移交；8、案件材料存档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完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 2 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 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 1 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 个内容缺陷）扣 0.5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
2	客户服务	投标人具备网拍辅助工作客户服务中心功能：1、能够及时接受有关电话（含网络）咨询、投诉；并能及时反馈答复有关问题，2、能够提供 24 小时免费咨询服务；3、电话提供录音可回放或下载查询的情况，并提供电话号码、工作制度、人员配置和服务情况。 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完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 2 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 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 1 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 个内容缺陷）扣 0.5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3	企业管理制度	根据响应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拍品征集管理制度；2、业务学习培训制度；3、客户服务中心管理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岗位职责制度；6、勤勉履职、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不干预当事人选择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7、不强制要求或者变相诱导竞买人购买代缴税费、代办贷款和过户等业务；8、接受人民法院管理监督和依法承担责任等。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完善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 2 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大缺陷（2 个及以上内容缺陷）扣 1 分，一项要素中有较小缺陷（1 个内容缺陷）扣 0.5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
4	技术平台	投标单位具有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信息化技术平台，该技术平台应可以：1、记录不同种类标的物属性信息、拍卖信息、辅助工作内容、展示标的物信息的情况；2、提供移动端法官监管功能并实时掌握工作进度的情况；3、能够完整保存现场勘验、电话（网络）咨询、引领看样、拍品交付等信息资料；4、能够全程留存及存档保存，后台数据能够实时接受人民法院监管等功能。投标人拟提供技术平台，平台每具备以上一个功能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12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平台权属证明或专业技术平台的授权、功能介绍和功能界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	1、具有与完成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范围所适应的专业人员的（法律、估价、摄影、视频剪辑、VR 拍摄、会计、计算机等），以上专业人员，每提供 1 个专业人员得 1 分，满分 7 分。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有司法考试资格证、评估鉴定师、拍卖师、会计师等相关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此项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	11
6	拍卖辅助培训的情况	投标单位有参加拍卖行业举办司法网络拍卖辅助培训并结业的，提供 1 人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无培训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7	办公设备	具有用于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需的 720 度全景拍摄相机、4K 摄像无人机设备的，每提供 1 个设备得 2 分，满分 4 分（同类设备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8	类似业绩	2021 年以来，在全国法院系统提供司法网络拍卖辅助服务，每个案例得 3 分，满分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
9	成交案例	2021 年以来，在拍卖平台有拍卖成交案例的，每成交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合同及成交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
10	企业信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11	响应报价	1、本项目以供应商的报价平均费率作为计分依据；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平均费率）×价格权重×100； 2、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本项目以报价平均费率为基数计算价格优惠）后报价的最小值；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响应承诺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B(H)-[2023]-1201） 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电子版 壹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X X X（姓名、性别）在 X X X 公司（供应商名称）任 X X 职务，是 X X 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B(H)-[2023]-1201）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声明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B(H)-[2023]-1201）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取费金额	费率 (%)
	1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	
	2		100 万元以上	
	3	动产成交价	5 万元以下	
	4		5 万元以上	
	5	报价平均费率		
	注：单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辅助工作费用不得超过 10 万元，单宗动产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 万元，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在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是否驻场

附：本表后需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件复印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成交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已成交项目需提供委托合同及成交证明文件。

12、相关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声明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6、响应供应商人应为纳入省高院《海南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名单库》中的单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1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采 购 人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	ZYZB(H)-[2023]-1201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第二次报价 (%)	序号	内容	取费金额	费率 (%)
	1	不动产或其他财 产权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	
	2		100 万元以上	
	3	动产成交价	5 万元以下	
	4		5 万元以上	
	5	报价平均费率		
	注：单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辅助工作费用不得超过 10 万元， 单宗动产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 万元，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供应商名称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现场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等盖上手印。